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起：

1. 梁碧霞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焦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起，梁碧霞女士(「梁女士」)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焦捷女士(「焦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焦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焦女士，43 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公司法律事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焦女士現為玩出夢想股份有限公司之顧問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擔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彼曾任 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CLK）（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負責企業財務及內控。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焦女士曾任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13）（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焦女士曾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首席法律顧問兼投資者關係主管。

焦女士現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02）及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焦女士亦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17）（一間於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趣活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QH）（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

焦女士曾為中國指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為止。焦女士亦曾為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42）（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焦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焦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焦女士於獲委任時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焦女士已就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委任書」）。根據委任書，焦女士之服務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焦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焦女士可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之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焦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焦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焦女士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起：

- (i) 自梁女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梁女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自焦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焦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對梁女士在其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焦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